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將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益齊

被　　告　蔡叔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（91）院臺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以165萬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原告公司之印章交付予原告，事實及理由略以：原告需持原告公司之大小章，處理原告改選公司董事長後，應依法辦理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等語，經核並非針對身分或親屬關係之權利提起之訴訟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並無交易價額，原告如獲勝訴所受之客觀利益亦難以金錢量化，復無從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本件請求之原因、目的或卷內資料形式推估計算，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